

我國歷年競技成績評估與預測

報告目次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研究的範圍、限制 與重要性

- 第一節 東亞運
- 第二節 亞運
- 第三節 奧運
- 第四節 本章結語

第三章 研究方法、步驟與 架構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第二節 研究步驟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第四章 結果與分析

- 第一節 球類
- 第二節 田徑
- 第三節 游泳
- 第四節 體操
- 第五節 技擊
- 第六節 武術
- 第七節 射箭
- 第八節 射擊
- 第九節 舉重
- 第十節 自由車
- 第十一節 馬術
- 第十二節 海上競賽類
- 第十三節 現代五項
- 第十四節 小結

第五章 成績預測

- 第一節 奪金及奪牌項目
預測
- 第二節 各項目未來成績
預測

第六章 結語

報告摘要

一、前言

競技運動的成績表現，在國與國的較勁中，已成為國際地位高低的指標，大型運動賽會的獎牌數，更成為國家聲望的符碼。因此，欲提昇我國競技運動的水準，便要從過去的成績著手，了解整體的競技實力，並推估未來發展的潛力，以做為擬定重點發展策略的依據。

本研究的主旨在於：分析過去十五年（1984-1999 年），我國在東亞運、亞運和奧運的參賽成績，以了解整體競技實力，並以亞洲國家在奧運的參賽成績為指標，對我國未來十年（2000 -2010 年）的參賽成績做推估。

二、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本研究的範圍界定如下：

本研究以我國在第一、二屆東亞運，第十一、十二屆亞運及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屆奧運的參賽成績為現階段實力評估的對象，以亞洲國家在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屆奧運的成績表現為預測指標；我國競技成績的預估範圍為 2000-2010 年。期間將參與的賽會有：第三、四、五屆東亞運，第十四、十五、十六屆亞運以及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屆奧運會。

(二)本研究的研究限制如下：

1. 本研究僅針對東亞運、亞運及奧運我國參賽成績做分析，因此在競技成績的預測時，也僅能對於此三項賽會成績做預估，對於其他國際賽會過去成績分析及未來成績預測便無法全盤兼顧，是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之一。
2. 本研究僅由東亞運、亞運及奧運我國的參賽成績作分析，因此僅能做量化推估。對於過去成績表現的導因以及未來成績突破的方向，則無法呈現，是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之二。
3. 本研究所採取的預估模式是以亞洲國家在奧運會的成績表現作為指標，對於亞洲各國選手與我國選手各項運動能力的關聯性無法在本研究進一步的分析，使成績的預估指標的效度更加提昇，是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之三。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是採「比較研究法」。以下便將比較研究法的意義、兩種模式以及三個階段加以解析。

比較研究法乃是指分析兩種以上的制度與現象，找出其間的異同與優劣，將之歸納成趨勢、原則，以作為解決、改進問題與制度之參考。大致可分為橫面式、縱線式兩種，比較研究程序分為描述階段、解釋階段及併排階段（李淑芬民 78 頁 239-240；247-248）。

本研究採取比較研究法，將研究過程分為縱向分析、橫向分析及綜合分析，其內容分述如下：

1.縱向分析

縱向分析是以賽會成績為主體，分析及評估我國在東亞運和亞運的成績表現，及亞洲國家在奧運的成績表現。

2.橫向分析

橫向分析是以參賽項目為主體，分析我國各參賽項目在東亞運和亞運的成績表現，並以亞洲國家在奧運比賽中的項目成績表現加以對照，以評估我國參賽項目現階段的競技實力。

3.綜合分析

綜合分析乃經過對於我國的競技運動成績分析與評估之後，將我國未來各參賽項目的成績加以預測，並提出值得重點發展的項目。

比較研究的目的並不在於抄襲或模仿(李淑芬民 78 頁 248)，本研究的目的亦非完全依循亞洲國家的優勢項目做推估，如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在選手的競技能力、當地的風土人情及國家的整體策略與我國相距甚大，因此在面對其優勢的競技成績時，便會有所取捨。

本研究依循比較研究法的研究態度、研究模式及研究階段，由我國歷年來的競技成績表現，掌握我國競技成績的走向，再以亞洲國家在奧運的成績表現為指標，實可對於我國競技成績加以評估及預測。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研究步驟為：

根據研究的主旨，蒐集歷年來我國參與大型賽會的文獻記錄，確定以東亞運、亞運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並以亞洲國家在奧運的成績表現作為指標，加以縱向、橫向及綜合分析，最後提出結論及建議，其

具體步驟如下：

1.賽會成績分析

以賽會成績為主體，分析及評估我國在東亞運和亞運的成績表現，及亞洲國家在奧運的成績表現。

2.項目成績分析

以參賽項目為主體，分析我國各賽項目在東亞運和亞運的成績表現並以亞洲國家在奧運比賽中的項目成績表現加以對照，以評估我國參賽項目現階段的競技實力。

3.綜合分析

經過對於我國的競技運動成績分析與評估之後，將我國未來各參賽項目的成績加以預測，並提出值得重點發展的項目。

四、研究結果與分析

經過對於我國的競技運動成績分析之後可以發現幾個值得重視的趨勢：

(一)我國競技運動的優勢項目，多半未列入奧運正項目，如軟式網球、保齡球、撞球、空手道、武術及高爾夫球。

在上述幾個項目中，我國雖然都有優異的表現，但這些項目要成為奧運正式項目的時間無法預期，因此這些項目應列於中級培訓的項目，維持現有實力。

(二)女選手得牌機率比男選手高，如田徑、游泳、跆拳道、柔道、舉重、高爾夫球等。

在上述幾個項目之中，我國的女選手得牌機率男選手高，因此在這些項目的選材及培訓時，應特別對於女選手加以投注心力，使其未來水準能夠更上一層樓。

(三)大陸球員入籍我國提昇得牌機率如桌球項目。

桌球項目的陳靜為我國獲得一面奧運銀牌，成績相當耀眼，因此在獲取獎

牌的考慮之下，可預期在未來將會有更多大陸選手或其它國家選手入籍我國，為我國獲得更多獎牌。

(四)逐漸衰退的傳統優勢項目，如棒球與女子足球。我國棒球項目自過去的少棒發跡以來，經各方面的不斷訓練及投入，早已在國際棒壇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在近來卻有停滯不前甚至下滑的成績表現，這種情形應立即採取檢討及補救的措施才不會使我國深具奪牌實力的棒球項目喪失優勢；而女子足球項目在過去也是我國興盛一時的奪牌項目，但近來已經失去了過往的優勢，實在令人惋惜。

(五)有發展潛力但未能有所表現的項目，如射擊、男子舉重、體操及射箭。上述項目於亞洲國家在奧運中的成績表現十分耀眼，但我國在這些項目的表現卻不盡理想，對於這種情形應詳加探討，選擇其中具奪牌實力的項目加強，使我們的獎牌數能不斷增加。

(六)未來將有所表現的項目，如壘球。壘球項目在近來的賽會成績有不斷進步的趨勢，相關單位應對於壘球項目再投入更多的助力，使未來壘球項目有更優異的表現。

(七)未來奧運的重點奪金項目，如女子跆拳道及女子舉重項目。跆拳道及女子舉重項目在 2000 年雪梨奧運將成為正式項目，而我國在這兩個項目中深具奪金實力，可預期的在二十一世紀中，我國第一面的奧運正式項目金牌狀可誕生。

五、結語

本研究是從過去我國參加東亞運、亞運及奧運的成績表現層層上推，找出競技成績的趨向及評估現今的實力所在，並以亞洲國家在奧運會的成績為指標，預測未來得牌的重點項目。在我國競技運動的評估及預測相關研究方面，僅為發軔之初步。承續的相關研究方向應著重於我國優秀選手的身心特質的差異性、我國與亞洲國家對於競技運動的制度及策略的差異性、甚至於我國與亞洲國家的民族性及文化差異性等方向，為我國未來的競技運動發展的遠景奠定正確而穩固的基石。